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5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國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所得Haagen-Dazs牌焦糖皇室奶油冰淇淋1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國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日下午5時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過嶺門市內，乘機徒手竊取貨架上之Haagen-Dazs牌焦糖皇室奶油冰淇淋1盒（價值新臺幣149元），得手後，逕行離去之際，遭該店店長黃純靜察覺而攔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李國華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黃純靜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- (三)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審酌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徒手竊取上開物品，已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實屬不該。但被告犯後不但及時遭查獲，並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。兼衡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上開物品之價值等整體情節，暨被告無前科之良好品

01 行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
02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。

04 四、上開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卷內又
05 無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事證，被告經本院傳喚更無正當
06 理由未到庭，是上開物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7 3項規定，為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7 繕本)。

18 書記官 陳政燁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0 論罪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